

臺灣大學「希望入學」及「特殊選才」 永豐高中校內審查辦法

2025/10/16

一、希望入學，本校限推薦2名，申請資格如下(以下符合一項即可)：(詳見當年度簡章)

- (一) 最近連續3年(113年至115年)均符合低收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- (二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且114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合計新臺幣90萬元(含)以下者。
- (三) 新住民子女且114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合計新臺幣90萬元(含)以下者。(新住民係指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設有戶籍者。新住民子女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。)

二、台灣大學希望入學校內評分審查作業流程：

- (一) 備齊「校內申請表」、「學生個人自述書」、「利他、服務、有利審查之資料」，於10/27
(二) 前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，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當報名人數大於推薦人數時，由試務組啟動評分審查機制。
 - 1. 「學生個人自述書」佔40%
 - 2. 「利他、服務、有利審查之資料」佔10%
 - 3. 在校學業總成績：一上、一下、二上、二下各佔10%
 - 4. 德育成績與獎懲紀錄佔10%。

三、特殊選才，各系限推薦1名：(詳見當年度簡章)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已顯現卓越表現，需有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請參閱簡章。
- (二) 申請科系：請參閱簡章。

四、台灣大學特殊選才校內評分審查作業流程：

- (一) 備齊「校內申請表」、「學習歷程自述書」、「相關科系有利審查之資料」，於10/27 (二)
前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，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當報名人數大於推薦人數時，由試務組啟動評分審查機制。
 - 1. 「學習歷程自述書」佔40%
 - 2. 「利他、服務、有利審查之資料」佔10%
 - 3. 在校學業總成績：一上、一下、二上、二下各佔10%
 - 4. 德育成績與獎懲紀錄佔10%。

五、上述兩項推薦名單確定後，請受推薦學生完成所有資料表件，由試務組協助報名作業。

